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 可书


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本次有关议案所涉及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书)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王哲): 

独立董事(倪静):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月 10日

